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论归于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著作《大学》

**] 中文[**

**كتاب الفقه الأكبر المنسوب لأبي حنيفة رحمه الله**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论归于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著作《大学》**

**问：我在这几天开始学习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**

**的著作《大学》（费格海·艾克拜尔）当中的认**

**主学。把这一著作归于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**

**之）的正确性如何？这一著作在“赛莱夫”的地**

**位怎么样？他们对这一著作有评论吗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归于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·本·努尔曼（愿主怜悯之）的著作《大学》（费格海•艾克拜尔），是来自哈马德·本·艾布·哈尼法、或者艾布·穆推尔·哈科姆·本·阿卜杜拉·白利赫的传述的，这两个传述都不是真正的传自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，其中包含着与逊尼派相反的一些教义问题，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艾哈迈德·哈米迪博士在他的著作中阐明：“四位伊玛目与教义学家的异端问题毫无关系。”（第46 -71页）；但是这一著作在哈乃斐学派非常著名，被大多数学者认可，尤其是很好的肯定了真主的一部分属性，比如“崇高”；所以伊本·古达麦、伊本·泰米叶、伊本·甘伊姆和宰海比等权威学者（愿主怜悯他们）引证这一著作。

穆罕默德·本·阿卜杜·拉赫曼·赫米斯博士在他的著作《艾布·哈尼法的两部著作“初学和大学”之简明注释》中对《大学》做了注解，你应该阅读一下，就能够了解原则当中的正确和错误；你也可以阅读真正属于先贤“赛莱夫”的一些著作，其中的内容都是健康无误的，比如萨布尼所著的《圣训派“赛莱夫”的信仰》，伊本·哈兹姆所著的《认主学》，伊本·蒙岱所著的《认主学》，阿吉尔所著的《教法》，塔巴里所著的《逊尼派信仰之解释》，伊本·古达麦所著的《肯定“崇高”的属性》，宰海比所著的《崇高》，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所著的《瓦西特信仰》等，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，这些著作到处都有，随处可见。

真主至知！